

维西傈僳族  
WEI-XI. LI-SU XN:  
自治县  
FI, CN, XV, WE: T1. XY. R1: MI: C1, GU W1: CY,

# 维登乡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发〔2023〕85号

## 维登乡农村新增乱占耕地林地等建房问题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各村“两委”、乡直各中心站所：

现将《维登乡农村新增乱占耕地林地等建房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工作要求认真执行。





# 维登乡农村新增乱占耕地林地等建房问题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2020年7月3日国务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州委工作要求，根据《云南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屋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房整治办〔2023〕12号）、《迪庆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屋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迪农房整治办〔2023〕1号）和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云南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推进会”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持依法依规、以人为本、节约集约，充分发挥维登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乡级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责，各村全力落实、排查整治，按照“全面排查、分类处置、从严整治、压实责任”的工作原则，建立村委会自查、乡级检查、县级复核、

州级督导、省级统筹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要求，坚决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屋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保障居住。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林地等建房行为，切实保障农村村民合法居住权益，满足用地需求，保障户有所居。

（二）明确主体，压实责任。全面落实县乡抓落实、村级发挥主体的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农村建房监管体系。

（三）全面排查，不留盲区。全面彻查农村新增乱占耕地林地等建房问题，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落实责任、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四）细化措施，分类整治。明确重点、明确责任、明确步骤方法，审慎稳妥分类实施整治，该拆除的一律拆除，该保留的按照规定完善手续，尽快消除土地违法状态，严肃查处包庇纵容、失职渎职导致耕地林地等流失及搞利益输送等严重问题，防止政策执行简单化、一刀切。

## 三、工作目标

本次农村新增乱占耕地林地等建房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聚焦全乡范围内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底期间出现的农村乱占耕地林地等建

房问题，用1年左右时间完成排查整治，逐步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长效机制，采取多种措施消除违法违规状态，坚决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林地等建房问题。自2023年12月开始，启动专项行动工作；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村新增乱占耕地林地等建房问题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2024年1月31日前，针对排查发现问题，逐宗形成处置意见，制定处置方案；2024年6月30日前，按照处置方案分类实施整治，全面完成专项行动，并建立整治工作台账；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整治问题验收销号。

#### 四、工作机构

为加强“农村新增乱占耕地林地等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高效稳步推进，经维登乡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建立《维登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杨建军	维登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常务副组长：	俞晓波	维登乡副乡长
副 组 长：	舒镇宏	乡人大主席
	杨业彪	维登乡党委副书记
	李 俊	维登乡党委副书记
	张 宇	维登乡副乡长
	马俊杰	维登乡副乡长

	虎学礼	维登乡副乡长
	和小梅	乡组织委员
	董翔	乡派出所所长
成	员：杨晓鸥	乡党政办主任
	段魏涛	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晓倩	乡农经员
	李娟	乡自然资源所所长
	舒承勇	乡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
	李石仙	乡林业于草原服务中心主任
	钟勇	乡村镇规划管理工作人员
	和继强	乡安监站站长
	和卫英	乡村镇规划管理工作人员
	朱晓荣	乡水管站站长
	杜建磊	乡林业与草原服务中心工作人 员
	和云龙	产业办主任
	赵学剑	农技员
	赵华	农技员
	王才明	兽医站工作人员
	张红平	农技员
	余晓杰	兽医站站长
	李婷	兽医站工作人员

和娅楠	农机员
李 云	乡维稳办工作人员
蔡彭军	乡司法所所长
和振江	乡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和玉梅	维登村总支书记
和剑清	维登村委员会主任
和继奎	维登村监委会主任
李思海	小甸村总支书记助理
金琳群	小甸村委员会主任
余树新	小甸村监委会主任
周文杰	新农村总支书记
蜂光华	新农村委会主任
余国光	新农村监委会主任
丁巴次里	北甸村常务副书记
和东明	北甸村委员会主任
洪文生	北甸村监委会主任
朱小龙	妥洛村总支书记
和德元	妥洛村委员会主任
和胜光	妥洛村监委会主任
和 婧	箐头村总支书记
苏福清	箐头村委员会主任
和文刚	箐头村监委会主任

罗春发	新化村总支书记
李 忠	新化村委会主任
李松青	新化村监委会主任
钱 倩	富川村总支书记助理
陈任重	富川村委会主任
和玉聪	富川村监委会主任
和健康	山加村总支书记
和 彪	山加村委会主任
和银山	山加村监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维登乡人民政府，由俞晓波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事物的安排与调度，段魏涛、李晓倩、李娟、舒承勇以及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协助工作的推进开展。由维登乡政府全面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村级下设办公室在各村，由各村挂钩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事物的安排与调度。

## 五、工作任务

（一）分工落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下设立五个工作组，即图斑排查组、分类认定组、执法处置组、善后维稳组和宣传报道组，并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确保排查整治落到实处。

图斑排查组：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

作领导小组将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下发的疑似问题图斑、自然资源部门移交土地卫片和各级巡视发现的问题作为整治重点，由乡工作专班及村组两级调查员，逐村逐户，全面排查，不留死角，按云南地质大数据中心开发的云农宅 APP 有关规定建立图斑位置、规划、地类、违法面积、违法主体身份、是否唯一房屋、家庭人口状况等信息台账并现场录入云农宅 APP。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虎学礼	维登乡副乡长
常务副组长：	俞晓波	维登乡副乡长
成	员：段魏涛	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晓倩	乡农经员
	李娟	乡自然资源所所长
	舒承勇	乡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
	和云龙	产业办主任
	赵学剑	农技员
	赵华	农技员
	王才明	兽医站工作人员
	张红平	农技员
	余晓杰	兽医站站长
	李婷	兽医站工作人员
	和娅楠	农机员

和玉梅	维登村总支书记
和剑清	维登村委会主任
李思海	小甸村总支书记助理
金琳群	小甸村委会主任
周文杰	新农村总支书记
蜂光华	新农村村委会主任
丁巴此里	北甸村常务副书记
和东明	北甸村委会主任
朱小龙	妥洛村总支书记
和德元	妥洛村委会主任
和 婧	箐头村总支书记
苏福清	箐头村委会主任
罗春发	新化村总支书记
李 忠	新化村委会主任
陈任重	富川村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钱 倩	富川村总支书记助理
和健康	山加村总支书记
和 彪	山加村委会主任

分类认定组：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对乡（镇）排查出的问题图斑后逐宗形成处置建议和处置方案按照会商协调机制进行研判。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俞晓波	维登乡副乡长
常务副组长：	虎学礼	维登乡副乡长
	张宇	维登乡副乡长
	马俊杰	维登乡副乡长
成	员：段魏涛	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晓倩	乡农经员
	李娟	乡自然资源所所长
	舒承勇	乡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
	李石仙	乡林业草原服务中心主任
	钟勇	乡村镇规划管理工作人员
	朱晓荣	乡水管站站长

执法处置组：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对可以完善手续予以保留的，经县自然资源局报请县人民政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办农转用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完善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对确需拆除的，所涉行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违法情形适应多部法律法规的，乡（镇）人民政府可自主选择处置依据；乡（镇）人民政府没有执法依据的，由所涉及的乡级有关部门依法提供执法处置依据。需要强制执行的，按照“法院裁定准予执行、政府组织实施、法院到场监督”的机制实施强制执行。强化行刑衔接，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各类违法图斑，尽量不遗留法律隐患。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俞晓波 维登乡副乡长  
副组长：董 翔 乡派出所所长  
成 员：和振江 乡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和俊生 乡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和继强 乡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赵晓斌 乡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和卫英 乡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信访维稳组：县政法委牵头、县信访局、县公安局和县司法局、乡级维稳办、派出所、司法所要坚持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因户制宜，稳妥处理好整治与社会稳定的关系。要做好网络舆情引导管控，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不稳定事件信息的监测、收集和风险分析。对矛盾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防止出现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杨业彪 维登乡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董 翔 乡派出所所长  
成 员：蔡彭军 乡司法所所长  
熊洁琼 法庭庭长  
李 云 乡维稳办工作人员

宣传报道组：乡党政办要做好舆情管控工作，对耕地林

地保护政策和典型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对非法买卖、非法流转、恶意侵占等重点案件同步报道，形成威慑效应。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李 俊 维登乡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马俊杰 维登乡副乡长

成 员：杨晓鸥 乡党政办主任

李 莹 乡文化站工作人员

鹿 莹 乡党政办工作人员

李晓倩 乡农经员

李 娟 乡自然资源所所长

李石仙 乡林业草原服务中心主任

（二）全面排查。本次排查对象为全乡范围内一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没有合法手续的乱占耕地林地等建房问题；二是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底期间各类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农村新增乱占耕地林地等建房问题。由各村、村组调查员和管理员使用云南地质大数据中心开发的云农宅 APP 进行，各村要做到应排尽排，应查尽查，不留死角，并逐级汇总、统计、审核排查信息数据，建立工作台账。排查过程中，要从不同角度拍摄能全面反映房屋及占地状况的现场照片。房屋占地面积没有国土调查、确权登记或权籍调查（测量）等成果可准确确定的，可采取皮尺丈量、高清影像图上勾绘等简便方法确定，在分类处置

时，根据实际需要再进行精确测量。要充分发挥村党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采取民主决策、成果公示等方式，使排查结果、认定情况公开、透明、准确。排查结果、认定情况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10天。

（三）分类整治。坚持依法整治，针对排查发现问题，按照会商协调机制研判形成的“一户一方案”进行处置。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房行为重点实施整治。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强化行政和司法衔接，建立联合处置机制。对符合完善用地手续条件的予以完善用地手续；对需要强制拆除的房屋，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推动建立“法院裁定准予执行、政府组织实施、法院到场监督”的执行机制并强化组织实施。对已经拆除违法房屋的耕地，各村要限期复垦复种，及时恢复耕种条件，确实无法恢复耕种条件的，统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已经拆除违法房屋的林地、草地和园地等，由违法主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恢复。

（四）定期调度。建立健全会商协调、逐级报告、审核把关、定期调度、联合督导等机制。自2023年12月起，对问题排查及实施整治等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实行“组级两天一巡查，村级一周一研判，县乡（镇）两级一月一分析，并接

受州级一月一调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制止无效的，组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1天内报告村委会，村两委2天内报告乡（镇），乡（镇）3天内执法处置。乡镇要充分发挥村组农村宅基地建房协管员的作用，及时掌握辖区内的建房动态，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对疑难棘手问题及时报告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度数据原则上参照云南地质大数据中心开发的云农宅APP系统数据。

（五）检查督导。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分别挂联乡（镇），对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屋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情况适时开展检查督导。

（六）验收销号。（2024年7月1日至7月31日）对完成整治、符合销号条件的问题图斑，经乡（镇）人民政府签字确认后，按有关程序予以销号。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机制。建立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的工作机制。本次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有关部门、各村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强化领导、制定方案、整合力量、全力推动，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村也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

要亲自抓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统筹各中心站所及村组力量，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并实行分片包干制，将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区域。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村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具体落实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乡自然资源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要加强统筹调度，结合国土调查等成果，综合运用遥感监测、资料审核、实地核查等手段，全面开展农村新增乱占耕地林地等建房问题排查整治。其中，把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下发的疑似问题图斑、土地卫片发现的疑似问题图斑和各级巡视发现的问题作为整治重点，开展实地核查和整治。加强对乡、村组干部的培训指导，让基层同志全面充分掌握政策要求。要加强排查数据的管理力度，不得泄露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

（三）压实各级责任。按照“县级统筹、乡镇主责、村级主体、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县级统筹有关行业部门、有关技术单位，结合国土调查等成果，综合运用遥感监测、资料审核、实地核查等手段，抓实方案制定、任务分解、技术服务、政策指导、统筹调度、审核把关、监督检查等工作，全面开展农村新增乱占耕地林地等建房问题排查整治。各村承担专项行动的主体责任，要组织乡（镇）、村、组三级工作力量，到点到位，全面摸清底数，稳妥处置。乡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业务培训、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从村民小组起自下而上对排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实行逐级审核确认机制。

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自然资源所、林草中心等中心站所统筹协调，充实力量，及时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建立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结合实际，在上级各部门印发《业务手册》、《办事指南》样例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和规范申报材料，细化优化审批流程；加强乡（镇）与村组依法监管、共同负责，建立农村宅基地联合监管机制，共同遏制各类违法占地建房屋的行为；按云南地质大数据中心开发的云农宅 APP 有关规定建立图斑位置、规划、地类、违法面积、违法主体身份、是否唯一房屋、家庭人口状况等信息台账并现场录入云农宅 APP。对历史形成的“一户一宅”、“一户多宅”、宅基地面积超标、乱占耕地林地等建房、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等问题，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提出分类认定和处理意见。

村民委员会：健全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农村宅基地村级协管员；重点审查提交的农村宅基地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

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益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乡人民政府联审，联审通过的，在村级组织公共场所予以公告；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的闲置房屋资源。

村民小组：建立组级农村建房协管员；严格执行“一户一宅”的农村宅基地管理要求，杜绝宅基地面积超标、乱占耕地建房、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等问题，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完善村规民约，运用自治机制加强农村宅基地源头管控及宅基地纠纷；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居住的组级组织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组级组织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组级组织将农户申请资料、组级组织会议记录等材料提交村级组织审核。

对此次专项行动中，涉及上述部门以外其他部门的，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依法交办任务。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村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广泛宣传，注意把入户调查和政策宣传结合起来，重点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和宅基地建房政策要求。发布“禁止一切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建房的公告”，公开通报曝光一批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

房典型案例，形成警示震慑效应。要及时了解干部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支持和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五）严格落实机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每月调度机制、会商协调机制、联合督导机制、审核把关机制等，自12月起对问题排查及实施整治等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分析、一月一通报。要建立落实村委会自查、乡（镇）检查、县（市）级复核、州级督导的检查审核把关机制，确保排查整治成果质量。村级要完成相关材料进行归档并上报乡级。

（六）严肃追责问责。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专项行动监督和检查工作，对专项行动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排查不实、未依法依规整治的，要予以公开通报。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以及领导干部失责失职、不作为、乱作为、授意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2024年1月1日后，对被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卫片执法、省委巡视、州县巡察、举报监督等发现反馈的排查期间漏报、瞒报、虚报等问题，将严格按照“既处理事又处

理人”的原则，倒查责任人员。

（七）维护社会稳定。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处理好整治与社会稳定的关系，坚持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因户制宜，稳妥开展农村新增乱占耕地林地等建房问题排查整治。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专用咨询服务举报电话（0887-3063669），及时为基层工作人员及群众释疑解惑，接受群众举报；各村结合各自实际，向各自区域公布服务举报电话，面向广大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公开征集农村新增乱占耕地林地等建房问题线索。对矛盾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对打着专项行动工作旗号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要强化网络舆情引导管控，对各类可能引发不稳定事件信息加强监测、收集和风险分析，制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出现群体性、突发性等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信访部门要按照“逐级办理，三级终结”的原则，规范处置专项行动期间的宅基地信访问题。

附件：农村乱占耕地林地等建房问题排查表

# 农村乱占耕地林地等建房问题排查表

房屋信息	建房地址	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
	建房时间	
	完工时间	
	面积（m <sup>2</sup> ）	
建房主体信息	户主/法人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请在对应栏打“√”。 是≤ 否≤
	户籍地址	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号
	联系电话	
建设性质		住宅类：≤一户多宅；≤一户一宅（≤不符合分户条件；≤建新未拆旧；≤出售后再建；≤赠予后再建；≤纯多占；≤继承；≤受赠；≤购买；≤政策性安置）；≤多户住宅；≤多户一宅；≤老宅基地改扩建  非住宅类：≤工程建设；≤公益事业类；≤商业服务；≤产业项目；≤其他：_____
建房原因		≤分户；≤移民搬迁；≤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搬迁；≤拆迁安置；

土地来源（性质）	≤集体自营；≤租赁；≤购买；≤流转；≤承包地；≤自留地；≤国有土地；≤林地；≤园地；≤草地；≤湿地；≤基本农田；≤耕地；≤老宅基地；	
建设或者占有使用主体个人身份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国家公职人员；≤城镇户口）；≤中共党员；≤特殊情况人员；	
用地手续情况	≤有手续（国有或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三级证明）；≤无手续；≤手续不全；≤有手续但不合规；	
符合国土规划总规情况	≤符合；≤不符合；≤部分符合；≤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不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未编制规划；	
调查时间：	调查员签字：	
村民小组核查意见：  理事长签字：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理事长签字：  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盖章）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此表的调查时间和手机APP“云农宅”调查时间一致，各级审核完成后原件由乡镇归档，扫描件以邮箱形式报送到维西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黄继福处，报送邮箱：339765885@qq.com